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深圳市超景图片有限公司被告常州多兴电子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22 09:24:16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常民三初字第011号

原告深圳市超景图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景图片公司),住所地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312-113室。

法定代表人张宇,超景图片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杨海涛,江苏明弘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钱前,江苏明弘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常州多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兴电子公司),住所地在江苏省常州市湖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周多欣,多兴电子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徐军良,男,汉族,1972年2月生,多兴电子公司副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潘建康,男,汉族,1975年9月生,多兴电子公司办公室主任。

本院在审理原告超景图片公司与被告多兴电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中,原告超景图片公司以双方当事人业已达成和解协议并已履行完毕为由,于2005年5月26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对多兴电子公司起诉的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超景图片公司撤回其对被告多兴电子公司起诉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超景图片公司撤回对被告多兴电子公司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1130元,由超景图片公司按规定减半负担565元。

审 判 长 裴国伟

审 判 员 卢力

审 判 员 毛荔萍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谈燕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